

新经济合同法问题解答

程湘清 王 敏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于1981年。10多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这部在改革初期制定的法律的不少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越来越不相适应，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也存在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9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经济合同法》作了几十条(处)的重要修改和完善，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为配合大家学习新经济合同法，更好地理解这次重要修改的背景及每一具体内容，我们约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程湘清同志、副主任王敏同志主持编写了这本《新经济合同法问题解答》。

本书内容翔实，文字通俗，实用性强。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程湘清、王敏、王文友、王瑞贺、刘义鹏、李秋生、何绍仁。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同法问题解答/程湘清,王敏主编.-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8
ISBN 7-5035-0905-8

I.新… II.①程… ②王… III.经济合同-合同法-法律解释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03604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17 千字 印数: 1—5000册
定价: 7.0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8)

新经济合同法问题解答

第一章 总 则

1. 什么是经济合同?	(26)
2.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29)
3. 为什么要修改经济合同法?	(30)
✓ 4. 什么人能订立经济合同?	(33)
✓ 5. 什么是口头经济合同?	(35)
✓ 6. 什么是书面经济合同?	(36)
✓ 7.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原则?	(37)
✓ 8.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平等性原则?	(39)
✓ 9.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40)
✓ 10. 有效经济合同需要哪些条件?	(41)
✓ 11.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它有什么特点?	(42)
✓ 12. 什么是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	(44)
13. 什么是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	

- 代理人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44)
14. 哪些经济合同由经济合同法进行法律调整？……………(46)
15. 什么是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5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16. 什么叫经济合同的订立？……………(53)
- ✓ 17.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具备哪几个条件？……………(55)
- ✓ 18. 订立经济合同要经过哪两个阶段？……………(56)
19. 什么叫代订经济合同？为什么要代订经济合同？……………(60)
20.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具备哪几个条件才是合法的？……………(61)
21. 怎样正确区分代理权的正确行使和代理权的滥用？……………(62)
22. 什么叫指令性计划？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什么还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64)
23.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哪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哪些规定来签订经济合同？……………(65)
24.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为什么还要签订经济合同？……………(67)
25.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它包括哪些具体内容？……………(67)
26. 什么叫标的？……………(68)
27. 标的数量和质量包含哪些具体内容？……………(69)
28. 什么叫价款或酬金？在确定价款或酬金时应注意哪些问题？……………(72)
29. 什么叫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73)
30. 什么叫违约责任？……………(75)

31. 怎样理解“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76)
32.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如何履行?(77)
33. 什么叫经济合同的履行? 履行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两条原则?(78)
34. 履行经济合同必须经过哪些程序?(80)
35.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为什么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还有哪些例外规定?(82)
36. 怎样理解“除国家允许用现金履行义务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票据结算”?(82)
37. 什么叫定金? 它在履行经济合同时起什么作用?(83)
38. 什么叫预付款? 它和定金有什么区别?(84)
39. 什么叫保证? 保证有哪些法律特征?(86)
40. 在经济合同适用保证时,应注意哪些问题?(86)
41. 什么叫经济合同的担保?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和哪几种具体形式?(88)
42. 什么叫连带责任?(89)
- ✓ 43. 如何处理无效经济合同?(90)
44. 购销合同有哪些特征? 包括哪些类型?(92)
45. 怎样确定购销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等内容?(93)
46. 供需双方在履行购销合同中应注意哪些问题?(96)
47.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种类? 它们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99)
48.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特征?(100)
49.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102)

50. 加工承揽合同有哪些特征和种类?(105)
51. 加工承揽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106)
52.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108)
53.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它有哪些种类?(109)
54. 货物运输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111)
55. 联运中发生货损时责任应如何确定?(113)
56.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供用电合同具有哪些特征?(114)
57. 供用电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哪些条款?(115)
58. 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有哪些特征?(116)
59. 仓储保管合同如何订立?(117)
60.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哪些条款?(118)
61. 作为仓储保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保管方应履行哪些义务?(120)
62. 作为仓储保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存货方应履行哪些义务?(121)
63.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有哪些特征?(121)
64. 财产租赁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哪些条款?(122)
65. 租赁财产可否转让和转租? 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125)
66. 什么是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有哪些种类? 借款合同有什么特征?(126)
67. 签订借款合同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127)
68. 借款合同应明确规定哪些条款?(127)
69.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有哪几类?(130)
70. 财产保险合同有什么特征?(131)
71. 财产保险合同如何订立?(131)
72. 财产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哪些条款?(132)

73. 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方应尽的义务是什么?(13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4.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136)
75.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应具备什么条件?(138)
76.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140)
77.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有哪些形式?(141)
78.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后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142)
79. 订立经济合同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后能否由此变更或解除合同?(143)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0.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经济合同法规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有什么意义?(144)
81. 经济合同法体现的承担违约责任原则是什么? 怎样确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146)
8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有哪些?(149)
83.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 应做好哪些工作?(152)
84. 违约金、赔偿金和定金有什么不同?(154)
85. 怎样偿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为什么经济合同法要规定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偿付期限?(155)
86. 供方违反购销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56)
87. 需方违反购销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58)
88. 承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59)
89. 发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60)
90. 承揽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61)
91. 定作方违反加工承揽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62)

92. 承运方违反货物运输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63)
93. 托运方违反货物运输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165)
94. 作为供用电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供电方应履行
哪些义务? 供电方违反供用电合同应负哪些违
约责任?(166)
95. 作为供用电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用电方应履行
哪些义务? 用电方违反供用电合同应负哪些违
约责任?(167)
96.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规定, 保管方应承担怎样
的违约责任?(168)
97.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规定, 存货方应承担怎样
的违约责任?(170)
98. 承租方违反财产租赁合同应承担哪些违约责任?(171)
99. 出租方违反财产租赁合同应承担哪些违约责任?(172)
100. 贷款方违反借款合同应承担哪些违约责任?(173)
101. 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应承担哪些违约责任?(174)
102.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方的责任是什么? 保险方
在什么情况下应承担违约责任?(175)
103. 投保方违反财产保险合同应承担哪些违约责任?(17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04.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 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有
哪几种途径?(177)
105. 怎样进行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 经济合同纠
纷的自行协商解决有什么特点?(179)
106.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有哪几种? 调解应注意
哪些问题?(181)
107.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制度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仲裁裁决的效力如何?(182)

108. 什么是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什么经济合同法要对申请仲裁的时效作出限制？(186)
109.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程序有哪些主要内容？(187)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经济合同管理的职能是什么？(191)
- ✓ 111. 当前利用经济合同犯罪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如何处理？(193)

第七章 附 则

112. 为什么技术合同不适用于经济合同法？(196)
113. 经济合同法是否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197)
- 附录：几种主要经济合同条例或实施细则(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9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三、第四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四、第五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五、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合同；”

第三款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六、第八条修改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七、第十条修改为：“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九、第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十、第十五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第二项第一段修改为：“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第三项修改为：“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

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十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十三、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十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十五、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七、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第二款修改为：“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

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八、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十九、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十、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二十二、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十五、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贷款方的责任：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第二项修改为：“二、借款方的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二十六、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保险方的责任：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內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

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七、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十八、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九、删去第四十九条。

三十、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三十一、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三十二、删去第五十二条。

三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十五、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三十六、删去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其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